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SHENZHEN POLYMER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高协通字【2019】080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高分子行业科技进步奖、第一届高分子行业品牌价值奖、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等奖项评选的通知

尊敬的会员企业：

经协会第八届第八次会长办公会提议，协会决定继续在会员内开展2019年度评选表彰活动，感谢一年来对协会作出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欢迎会员企业积极报名参加，具体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1.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科技进步奖
2.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品牌价值奖
3. 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
4. 2019年度新锐会员（秘书处提供名单，评选小组会议通过）
5. 2019年度5A级会员（由会员管理办法评出）

二、基本条件：

1.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科技进步奖：

(1) 属于深圳市首创，获得政府部门技术攻关项目，通过验收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

(2) 与科学研究机构合作，在获得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

(3)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属于国内首创，同时获得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生产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的，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三年被授予过国家、省、市、区及各相关部门科技进步类奖的，优先参选；

(2) 企业注重安全与节能环保，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深圳注册 5 年以上的高分子行业企业，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

2.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品牌价值奖

为支持和推动会员单位的品牌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 号）文件精神，协会推出品牌价值奖评选，要求如下：

(1) 企业近三年获得过相关政府、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奖项的，包括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知名品牌等，优先获评；

(2) 未获得以上奖项的，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A. 拥有的企业、产品商标注册 5 年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 品牌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竞争力、创新能力强；

C. 产品得到客户认可（考察客户满意度报告）。

(3) 无不良诚信记录。2017/2018/2019 年企业利税平均值 500 万人民币以上；注重安全与节能环保，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在深圳注册 5 年以上的高分子行业企业，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

3. 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个人奖）

协会已连续评选两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很好的宣传了高分子行业工匠群体，营造和弘扬了行业内重视工匠精神的氛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为此，协会继续提倡在会员内开展高分子行业工匠奖评选，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

建议会员单位内部先开展工匠评选，再择优向协会推荐一名候选人，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工匠评选候选人由单位提名，候选时任职于一线岗位超过 10 年，技术精湛、工作业绩突出、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理论结合实际，在某一领域有较高成就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研发、各类成型工艺、现场生产、质量检测等岗位。

(2) 候选人持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获得过相关政府、组织颁发的工匠、技能能手、技能大赛获奖者相关奖项的，优先获评；

(3) 每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候选人不受户籍、性别、民族等限制，但不接受有刑事犯罪记录、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工作和社会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的人员参评；所在单位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评选原则：

遵循自愿申请及评选小组推荐相结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评选程序：

主动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截止 1 月 31 日）→评比表彰小组走访（2 月 1 日-2 月 28 日）→评选表彰小组召开评选会→公示→理事会会议通过最后结果→协会会员大会上隆重表彰。

五、申请评选需提供的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评选申请表；
2.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品牌价值需提交近三年纳税证明）
3.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需同时提交：项目立项及结题报告；申报品牌价值的，须同时提交商标注册书、品牌管理体系、客户满意度报告（5 份以上）；申报工匠奖的，须同时提交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4. 2017-2019 年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及资质证明（提交不超过 5 项）。

六、评选费用及得奖回报：

本次评奖不收取任何费用，获科技进步奖的，同时发给单位、个人证书和奖章；获工匠奖的个人，建议所在单位予以物质奖励；其他奖项颁发表彰证书。

七、评选有效期：

已注明年度评选的，奖项在所在年度有效；未注明时间的，奖项有效期为 3 年，从发证始日计算。发现通过虚假申报获得奖项的，奖项无效。

八、其他：

评选中遇到问题，或对评选有更好建议的，欢迎联系秘书处反映。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贤运 83461533-806、18025382123

许相茹 83461533-808、18025382125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

网 址：www.szpra.com

邮 箱：szsj2004@126.com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科技进步奖” 评选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网址		
	英文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选择项打“√”				
主营业务						
人员信息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学 历 / 专 业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指 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参与人						
项目类型		政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方: _____				
验收时间						
获知识产权名称/时间		(附专利证书)				
经济和社会效益		(可附附件)				
获得相关奖项情况						
填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div>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申报企业 (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div>		

1. 请于 1 月 31 日前将此表原件及相关证明快递至协会秘书处, 电子档发至: szsj2004@126.com。

2. 申请单位对所报送各种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真实情况, 奖牌收回、后果自负。

“第一届高分子行业品牌价值奖”评选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网址	
	英文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选择项打“√”					
主营业务						
品牌情况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学历/专业	职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品牌故事 (可以多 个事项, 围绕品牌 投入、制 度、实 施、效 果、收入 等)						
获得相关 奖项情况						
填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1. 请于1月31日前将此表原件及相关证明快递至协会秘书处, 电子档发至: szsj2004@126.com。

2. 申请单位对所报送各种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真实情况, 奖牌收回、后果自负。

“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评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相片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发证单位		
现职称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发证单位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时间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办学形式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申报自述 (围绕岗位工作业绩, 理论结合实际, 传承与创新等, 不少于500字, 可另附纸)								
个人获奖情况								
本人签字								
单位审核意见 (不少于150字)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1. 请于1月31日前将本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快递至协会秘书处, 电子档发至: szsj2004@126.com, 截止后不再受理。
2. 申请单位对所报送各种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真实情况, 奖牌收回、后果自负。